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纪源科星”）持有公司股份7,11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2018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纪源科星自2018年11月30日开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截至2019年3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2,064,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纪源科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13,750	6.88%	IPO前取得：7,113,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纪源科星	2,064,999	2%	2018/11/30-2019/3/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4.25	46,816,169.56	已完成	5,048,751	4.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3/18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8日，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纪源科星”）发来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018-097号公告），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纪源科星于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64,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20594576769890N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403室
主要负责人	于立峰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纪源科星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纪源科星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年3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64,999	7,113,750	6.88	5,048,751	4.8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纪源科星持股比例减至4.88%，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603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40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288号环贸二期2801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持股份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中持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纪源科星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20594576769890N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4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6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通讯方式	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288号环贸二期28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立峰	男	投委会委员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中持股份于2018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7），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纪源科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66,7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18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纪源科星	2018年11月30日-2019年3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2,064,999	7,113,750	6.88%	5,048,751	4.88%
合计				2,064,999	7,113,750	6.88%	5,048,751	4.8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和第四节披露的减持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2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于立峰_____
2019年3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	603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4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113,750 持股比例：6.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064,999 变动比例：2.00% 当前持股比例：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于立峰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廊坊市广阳区环境保护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廊坊市广阳区龙河及干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龙河、九干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廊坊市广阳区龙河及干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龙河、九干渠）设计施工总承包

2、中标单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第三方审计的工程审定预算的97%（备注：本项目的合同估算价为8,905万元）。

4、招标范围：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含设备采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5、建设内容：本工程以龙河（广阳段）、九干渠水环境治理为核心目标，实施污水处理和生态修复措施，处理规模4万t/d（每日进入水系的水量），其中龙河3万t/d，九干渠1万t/d。

6、项目工期：105日历天

7、招标人：廊坊市广阳区环境保护局

8、招标代理机构：廊坊市圆福元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招标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市广阳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北风道2-1号

2、最近三年招标人与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与廊坊市广阳区环境保护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签订合同。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业务领域和EPC业务服务领域的竞争力，继续扩大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业务规模，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特尔佳信息的控股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数据”）与深圳市雷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电子”）于2019年3月18日签署了《合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拟新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特尔佳信息出资人民币55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55%，特尔佳数据出资15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5%，雷萨电子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30%。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概况

（一）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楼301－A

2、法定代表人：连松育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1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01179Q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工业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二）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楼301

2、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X5W7M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云平台网络数据处理和存储；大数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旧机动车鉴定评估。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	51%
深圳市拓立彤博科技有限公司	245	49%

（三）深圳市雷萨电子有限公司

1、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城伟康德工业园东区十号P栋2-4楼

2、法定代表人：严杰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3年8月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844462XA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及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电子产品及数码产品的生产。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严杰	3662.5	73.25%
深圳市前海国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10%
陈凌	50	10%
黄鹏芳	12.5	2.5%
王敬	10	2%
邹敬	6.25	1.25%
张龙	5	1%

（三）特尔佳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尔佳数据为特尔佳信息控股公司。公司、特尔佳信息及特尔佳数据与雷萨电子及其股东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住所：深圳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设备、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导航娱乐一体机，车联网开发与应用，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6、出资情况：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特尔佳信息	55	55%	货币
特尔佳数据	15	15%	货币
雷萨电子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特尔佳信息、特尔佳数据及雷萨电子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签署了《合资协议》，《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2019年3月18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松育

乙方：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丙方：深圳市雷萨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杰

鉴于：

1、甲方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特尔佳，股票代码：002213）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乙方是依据公司法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是甲方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服务行业。

3、丙方是依据公司法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和车联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甲方、乙方和丙方依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就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简称：“公司”）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意向与业务方向

1、基于三方各自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三方对各自的业务能力与品牌的充分认可，看好三方合作后的发展前景，认为三方合作具有可行性。

2、三方同意以下领域展开合作：充分发挥并利用三方在汽车科技领域的各自优势，开展汽车科技产品的销售业务，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汽车科技产品。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三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制订并签署公司章程、缴付出资共同设立公司。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协议三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拟设立公司概要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设备、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导航娱乐一体机，车联网开发与应用，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公司经营期限届满6个月之前，经股东会决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注册资本：100万元

股权比例：甲方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55%，计人民币55万元；乙方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15%，计人民币15万元；丙方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30%，计人民币30万元。甲乙丙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在公司营业执照核发后1个月内缴纳三方认缴资本的50%，其余注册资本三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3年内按经营需要缴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三方可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具体事项三方协商后确定。

第三条 股东承诺与支持

1、甲方、乙方同意在品牌、技术、人员和业务上对公司提供支持。甲方、乙方以及相关方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资金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具体事项三方另行签署协议。

2、丙方在业务、市场和渠道上对公司提供支持，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丙方对公司的业绩作出如下承诺：公司2019-2021年营业收入（不含税）均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实现盈利。以上业绩是基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达不到当期业绩承诺数，则各方同意自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年度业绩预告之日起，1年内注销公司。此外，注销公司后，公司已实现销售且在保修期的产品，由丙方承担售后责任。公司成立满三年，三方应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各方的合作意愿决定公司经营模式、发展方向与业务，具体事项届时另行签署协议。

3、三方承诺配合并支持公司按月出具并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甲方内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关股东会的职权及其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2、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设监事1名。均由甲方委派或提名。

3、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由丙方推荐，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公司依照程序聘任。公司其余人员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由三方派遣或招聘。

4、执行董事、监事以及经理等人员的职权由公司章程、制度规定。

第五条 前期费用处理

1、三方在公司成立前为筹建项目而先行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开办费、咨询费、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经三方审核确定后纳入公司债务，由公司负责偿还。其余费用由三方各自承担。

2、如果非因三方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或三方书面同意不设立公司，已支出的筹建费用由三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出资比例分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负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即为违约方（“违约方”）。违约方应自收到本协议其它任一方（“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1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10日内，未纠正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金。

2、若违约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内全额缴付其出资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应相当于违约方未缴付的出资额乘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违约金应按日计算，自违约方应当缴付的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方逾期60日以上（包括60日）仍未全额缴付出资额的，视为违约方自动放弃成为公司股东的权利，除本条规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交付相当于其出资额20%的损失赔偿金。

3、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达不到当期业绩承诺数，则丙方自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业绩预告之日起，1年内注销公司。同时，注销公司后，公司已实现销售且在保修期的产品，由丙方承担售后责任。

第七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1、本次合作可能作为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价产生重大影响，属于上市公司未公开内幕信息，合作各方均负有保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法定义务。三方承诺对相关合作协议条款严格保密。

2、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关于本次合作的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包括本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

3、甲方、乙方为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有权披露本次合作的相关事项，以及合作方的相关事项。若需丙方提供相关资料，则丙方应及时提供。

4、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其他

1、各方确认其签署本协议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或批准。

2、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均为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背景

1、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趋势

汽车电子是车载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传统技术的结合，得益于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产业信息网的预测，2017年-2022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到约10.6%，广阔的市场空间将给公司发展该业务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2、雷萨电子具有丰富的经验与技术

雷萨电子成立于2013年8月，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流媒体后视镜等汽车电子产品，以及提供车联网服务。雷萨电子作为我国重要的流媒体后视镜研发及生产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雷萨电子已取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多项相关认证与证书。雷萨电子通过汽车电子产品大型经营商、电子商务平台等向汽车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其终端客户遍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3、公司拓展的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

公司在汽车零配件及汽车信息技术领域拥有研发经验、产业经验及客户资源。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资源发展新业务，从而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及风险

1、特尔佳信息、特尔佳数据及雷萨电子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在技术、市场及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抓住汽车电子和车联网行业发展的机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但是本次公司投资金额较小，且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有较大的竞争压力。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的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及相关方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及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以推动此项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特尔佳信息、特尔佳数据与合资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董事长签署的投资决定书；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私募基金投资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私募基金名称：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受托方：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托管人）。

购买金额：公司自有资金1400万元人民币。

特别事项：基金管理人涉嫌违规情形，基金产品存在重大违约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投资资金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可能会因此影响公司相关期间利润。

2019年3月15日晚，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购买的名称为“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的上述私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过程中涉嫌出现违规情形，可能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文件规定，现就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私募基金的相关情况

（一）本项投资决策程序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该投资额度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4 ）。

（二）私募基金购买信息

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自上述日期之后截至该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委托理财的情况，其中包括了下述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本金数额	参考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托管人）	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	800万元	7.00%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托管人）	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	600万元	7.00%	2018年9月7日	2019年9月6日

公司与上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9 ）。

（三）私募基金的其他情况

1.备案情况：基金2017年4月27日成立，于2017年5月5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T2619。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7432。

2.基金规模：基金的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3.存续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五年。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及委托人协商一致，基金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

4.管理模式：基金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享有获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的权利；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等义务和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获得资产托管费用等权利。

5.运作方式：开放式。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开放日或赎回开放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或赎回基金。

6.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及该等票据的收益权、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7.其他情况：基金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投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关投资收益支付正常，公司合计收到的该项投资收益为370,904.11元。

二、私募基金目前现状

2019年3月15日晚，公司财务部门接到私募基金客户经理电话，称私募基金产品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部分人员涉嫌出现违规操作，导致私募基金财产可能出现重大损失，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兑付或按期兑付。

公司获悉上述信息后，立即安排专人前往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向相关负责人跟进了解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口头确认基金管理过程涉嫌出现违规情形，相关基金财产可能存在重大风险。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1.成立由公司董秘、财务总监牵头，法务、律师配合的处置工作组，正在深入了解情况，尽最大努力保全公司的投资资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根据该项事务进展及结果等信息，对资产损失作出合理评估。

3.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目前私募基金出现前述重大风险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投资资金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可能会因此影响公司相关期间利润。假如以公司本次私募基金投资总额度1400万元为基数，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0.68万元计算，本次投资额度占比达24.34%；假如参照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披露的公司初步核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7.92万元计算，本次投资额度占比达17.48%。

公司因该投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相关风险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的影响表示歉意！

上述信息限于目前公司从基金管理人处了解的初步信息，相关风险评估乃是基于该初步信息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最终应以后续经有关机构或部门确认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某项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报道简述

近日，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315晚会曝光：电子烟也会释放有害物质附电子烟概念股》等文章，文中提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研发、生产与云平台管理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将公司列入电子烟概念股板块。针对文章中提到的相应内容，为了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现澄清说明如下：

二、澄清说明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与劲嘉股份签署了《关于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研发、生产与云平台管理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拟在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研发、生产与云平台管理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协议签署后，公司对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动态与商业发展机会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度调研、预研与论证，并就相应领域产品的技术解决方案等做出了初步论证与概要设计，此后，与拟合作伙伴劲嘉股份就相应技术要素开展了研讨和会商，后因双方对于产品技术方案、商务合作方案等未达成一致，公司与劲嘉股份未就相应项目签署进一步合作协议，双方在相应项目方面未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上述框架合作协议予以终止。

自2016年至今，公司未在电子烟